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
「熱心公益暨系務貢獻獎學金」辦法

115 年 11 月 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環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12 日中華民國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同意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熱心公益、服務人群，並促進與系友會之交流，結合系友會資源設置「熱心公益暨系務貢獻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名額及金額

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系友會專款支應。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，每名新臺幣六千元整，於上學期一次發給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

申請人必須為本系之本國籍學、碩、博士生，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。且於同一學制未曾獲頒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（或 GPA 2.7）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新生及當學年轉學生，以前一學程最後學年成績認定。

第五條 遴選標準

（一）從事校內外公益服務或協助本系及系友會會務。具下列服務事蹟之一，並能提出佐證者：

1.公益服務類：參與或籌辦志願服務、弱勢關懷、偏鄉教育、社區營造、環境保護、防災救助、公益募款等活動。

2.系務與系友會貢獻類：協助本系系務或系友會會務推動。

（二）同一學年度未領取性質相同之其他獎學金；政府就學補助、學雜費減免、校內工讀助學金及學術研究獎勵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申請人條件相當時，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者，優先獎助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間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，依本系公告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應繳交文件

1.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
2.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各乙份。

3.在學證明。

4.服務證明：服務時數證明、聘書、感謝狀、主辦單位證明，或經指導老師、活動負責人簽證之服務紀錄表。

5.推薦函乙封：導師、指導教授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服務單位主管或系友會理監事出具。

6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7.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身分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獲獎名單

獲獎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系友會理監事會議（或授權理事長）核備，由系辦公室與系友會共同公告之。受獎學生於受獎當學年如有休學、退學或轉學情事者，須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；但因重大傷病或家庭重大變故所致者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免予追繳。

第九條 受獎人義務

本獎學金於本系重要典禮或系友大會公開頒發，獎金以匯款或現金方式頒予得獎者。

受獎後一個月內，提供五百字以上受獎心得及服務照片，授權本系及系友會於系刊、網站及電子報刊載。

第十條 施行與修訂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「熱心公益暨系務貢獻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　　名		**系級／學號**	
聯絡電話		**電子郵件**	
前一學年成績	學業成績：_____分（或 GPA：_____）　操行成績：_____分		
公益服務時數	合計_____小時（請檢附服務證明）		
公益服務事蹟摘要	（請簡述服務單位、服務內容及成果）		
協助系務／系友會事項	（請簡述協助系務推動或系友會會務之具體事項）		
曾獲其他獎助學金	□無　□有，名稱：_____　金額：_____元		
身分別（可複選）	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特殊境遇家庭　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　□一般學生		
檢附文件	□成績單　□在學證明　□服務證明　□推薦函 □個資同意書　□其他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表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受廢止受獎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雙重審核簽核欄 （系審查／系友會同意）	【本系審查小組／系務會議審查意見】 □審核通過，推薦擬發給獎學金 □不予通過，原因：_____ 召集人／系主任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【系友會複核同意簽章】 □同意備查與獎核撥付 □其他意見：_____ 系友會理事長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